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ROADBAND TECHNOLOGY CO., LTD



目 录

议程	1
议案一	2
议案二	3
议案三	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3：30

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 2750 号锦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出席人情况、会议的议题

二、 审议会议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参会股东提问（请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四、 推举大会监票人。

五、 监票人宣读表决说明，并分发表决票。

六、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休会（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八、 监票人宣布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九、 宣读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控股股东昆明交投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 1 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昆明交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昆明交投累计借款 900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昆明交投持有公司 12.01%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注册资本：115.6 亿元

主营业务：从事交通产业、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开发；投资开发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整理。

主要股东：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交投 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净利润 9.62 亿元，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105.61 亿元，净资产 608.02 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昆明交投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 1 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借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二) 借款期限：1 年。
- (三)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四) 担保措施：公司不提供担保或抵押。
- (五) 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

五、本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用于公司补充开展贸易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方式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方式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雷升逵、金炜、许哨、黎兴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信息工程；多媒体呼叫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智能社区网络；钢管及金属型材、波纹管及异型钢管延伸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信息工程；多媒体呼叫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智能社区网络；钢管及金属型材、波纹管及异型钢管延伸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钢材、钢坯、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建筑材料、煤炭、木材及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中央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32886.1441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26298.513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86.14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参加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参加会议方式的，应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应当可靠的系统进行并根据系统确认股东身份。



	会议方式的, 应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应当可靠的系统进行并根据系统确认股东身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涉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条款	原规则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三十四条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五十二条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五十三条	<p>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